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485号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芳源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芳源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芳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芳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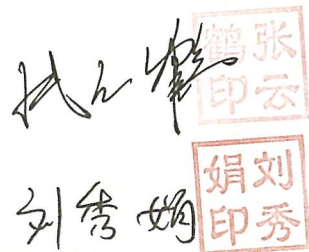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芳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芳源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张鹤云印
刘秀娟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64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3,900.00 万元（不含前期已支付保荐费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7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35.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4.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6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206	16,000.00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57474728524	6,500.00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限公司	行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323070	5,000.00		于2022年6月21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755903417810920			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817000012202043	5,240.00		于2022年6月21日注销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231			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
	合计		32,740.00 [注2]		

[注1]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11,245.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芳源循环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注2] 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635.44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04.56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05,000.00万元调整为30,104.5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30,104.56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04.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投入	B	30,107.92
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	13.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B+C	9.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9.65

[注]差异 9.6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9.6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104.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10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9,32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 1-6 月：783.6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锂电池氢氧化物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锂电池氢氧化物项目	105,000.00	30,104.56	30,107.92	105,000.00	30,104.56	30,107.92	3.36	2022 年 10 月

注：差额 3.3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部分，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合计差额 0.01 为小数点尾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 (NCA、NCM) 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尚未完工，尚无法计算效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3

月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11年1月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3104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7月换发

姓名	张云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3-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01960032602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张云鹤(44030031049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300310497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云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云鹤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刘秀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211990100855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4

刘秀娟(33000001025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0259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刘秀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刘秀娟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